

# 對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六目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保單者遇有保險事故以取償單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計 但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角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計 但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 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人至九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三人至五人。

前項編纂編審，均應酌用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國立編譯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法律案